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3樓公司會議室召開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得遲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在本通知中，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izhang Vision」	指	Caizhang Vision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統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蔡張生物科技、張博士、羅芳女士(張博士的配偶)、Caizhang Vision、Hanx Biopharmaceuticals、HanxBio (BVI)、翰思生物醫藥(香港)及武漢翰思
「蔡張生物科技」	指	蔡張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發明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3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會議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指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	指	翰思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anxBio (BVI)」	指	HanXBio (BVI) Limited，一家於2022年2月2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武漢翰思」	指 武漢市翰思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主席)

李其翔博士

劉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肖婕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九峰一路1號

生物創新園

二期A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

2W大樓3樓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之建議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之建議的決議案的資料。

II. 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其股份進行購回，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就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

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獲授權可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並獲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以最早者為準)：

-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

相關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刊發。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之建議的擬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2026年1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18,830股H股股份。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適用)的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僅須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購回最多達13,621,883股H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股份)。

IV. 購回H股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股份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盈利)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

VI. H股股價

自2025年12月2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各期間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自2025年12月23日起)	29.48	13.48
2026年		
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8	15.29

V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VIII.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控股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6,138,71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9%。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於有關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則該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62.10%(倘其並無參與有關購回)。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等責任的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H股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股份，全面或部份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H股股份。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3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批准：

1. 建議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辦理回購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回購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其採納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及劉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肖婕妤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有關授出購回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提案詳情，敬請參閱隨附的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於2026年2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該代理人只能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方可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細閱隨附的通函。
7.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經代理人或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屬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公司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8. 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為簽署，則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律師證明。該等經公證律師公證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有關費用由彼等自行負責。